附表二十二之一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三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既得條件	
加計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餘額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六、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八、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

九、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一、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十二、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